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038號

原　　告　蔡美芳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蔡阿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6萬0286元，應改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亦為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所明定。

二、經查，原告原起訴聲明如附表「起訴時訴之聲明」欄所示，嗣於本院審理中更正其聲明如附表「更正後訴之聲明」欄所示，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6萬028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更正後訴之聲明」欄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所示）。原告更正聲明後，訴訟標的價額既未逾50萬元，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

程序之範圍，依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自應裁定改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10元，惟原告聲請訴訟救助，業經本院114年度救字第11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110條規定，於訴訟終結前，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念慈

附表：

起訴時訴之聲明	一、先位聲明： ㈠被告應將原告之國民身分證（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清水郵局存簿儲金帳戶儲金簿1本暨提款卡及「蔡美芳」印文之印鑑章1枚（下合稱系爭物品）返還原告。 ㈡確認原告對於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不存在。 ㈢被告應偕同原告至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下稱臺中區監理所），將原告為系爭車輛之車籍登記名義人辦理過戶移轉變更登記為被告。 ㈣被告應代原告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清償系爭車輛截至完成前開第三項車籍登記予被告之日止之罰緩、滯納利息（含執行必要費用）共6萬2600元。	

	㈤被告應代原告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清償系爭車輛截至完成前開第三項車籍登記予被告之日止之高速公路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共2萬3550元。 ㈥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備位聲明： ㈠被告應將系爭物品返還原告。 ㈡確認原告對於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不存在。 ㈢被告應偕同原告至臺中區監理所，將原告為系爭車輛之車籍登記名義人辦理過戶移轉變更登記為被告。 ㈣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615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㈤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更正後訴之聲明	一、確認原告對系爭車輛（廠牌：馬自達、顏色：銀灰、車輛型式：J14-CAN、出廠年月：200401、車身號碼：32B02580N）之所有權不存在。 二、被告應將系爭車輛之車籍登記名義人由原告變更為被告。 三、 ㈠先位聲明： 1.就系爭車輛，被告應代原告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繳納如證10所示之違規罰緩、滯納利息共計9萬7700元。 2.就系爭車輛，被告應代原告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繳納如證8所示之高速公路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共計2萬8830元。 3.就系爭車輛，被告應代原告向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繳納如證11所示之公路養管費共計4446元。 4.就系爭車輛，被告應代原告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繳納如證12所示之停車費共計310元。	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 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第2項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均係為確認系爭車輛所有權之歸屬，而參原告所提出FindCar找車網資料，與系爭車輛相同廠牌、年份、車身型式建議售價為12萬9000元，是此部分（下稱系爭車輛所有權歸屬）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萬9000元；第3項之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均係為免負擔因登記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所負擔之罰緩、滯納利息、高速公路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公路養管費暨停車費，是此部分（下稱罰鍰等費用）訴訟標的金額為13萬1286元（計算式：97,700元＋28,830元＋4,446元＋310元＝131,286元），就系爭車輛所有權歸屬部分、罰鍰等費用部分，揆諸前揭說明，應合併計算之。故本件訴

	㈡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1286元。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萬0286元（計算式：129,000元＋131,286元＝260,286元）